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利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机构，对胜利精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2016 年度公司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晟精密”）发生材料采购 305.26 万元，向中晟精密出租资产产生租赁收入 3,320 万元，发生服务费收入 97.03 万元，以及商品销售 15,658.12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拟与中晟精密发生租入或租出资产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、销售产品商品或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限内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2016 年度公司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强电子”）发生材料采购 2,036.99 万元，商品销售金额为 104.58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拟与普强电子发生购买产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、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限内，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中晟精密的基本情况 and 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338789205P

法定代表人：乔奕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；金属材料、电子材料的销售；笔记本、手机零部件的生产、制造及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晟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34%股权，中晟精密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股权比例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400	34%
冯菊	2,800	28%
朱维军	2,400	24%
刘宏宇	1,400	14%
合计	10,000	100%

2016 年度公司与中晟精密发生材料采购 305.26 万元，向中晟精密出租资产产生租赁收入 3,320 万元，发生关联技术服务收入 97.03 万元，以及关联商品销售 15,658.12 万元。

3、中晟精密的财务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中晟精密总资产为33,744.62万元，净资产2,084.99万元；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,189.82万元，营业利润-5,462.62万元，净利润-3,840.78万元（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4、履约能力

根据中晟精密的业务发展空间，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，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

（二）普强电子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爱民路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77724577722

法定代表人：叶旭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1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研发电子材料、无线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数码设备外壳（喷涂工艺）；销售：导电涂料、电子材料、新能源新材料，无线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普强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为2,1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45%股权，普强电子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股权比例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5	45%
叶旭东	924	44%
张小琴	231	11%

合计	2,100	100%
----	-------	------

2016 年度公司与普强电子发生材料采购 2,036.99 万元，商品销售金额为 104.58 万元。

3、普强电子的财务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普强电子总资产为5,606.65万元，净资产2,613.22万元；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,175.46万元，营业利润-111.36万元，净利润-87.04万元(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)。

4、履约能力

根据普强电子的业务发展空间，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，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晟精密、普强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晟精密、普强电子之间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晟精密、普强电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中晟精密、普强电子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中晟精密、普强电子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

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同时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胜利精密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胜利精密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尹宝亮

骆廷祺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